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要點

94 年 5 月 31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9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6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務-學務-02-04

壹、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

貳、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之界定與樣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四、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五、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肆、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學校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及檢討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需要之安全規劃極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

~ 6 ~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必要時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伍、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陸、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柒、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性霸凌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委員會委員依「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產生。

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拾、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7 ~



(電話：02-29840748，電子信箱：dean@mail.scvs.ntpc.edu.tw)。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拾壹、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拾貳、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拾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拾肆、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拾伍、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



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陸、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拾柒、學校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經濟、保護措施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拾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拾玖、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向學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

貳拾、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務處）。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9 ~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貳壹、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貳貳、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文書組保管。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報告檔案內容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貳參、學校（學務處）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貳肆、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伍、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